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河南东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荥财磋商-2026-32

（3）项目内容：编制先导区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先导区跨镇大组团、跨村小组团、中心镇中心村谋划、乡村产业目标任务、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乡村治理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库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以及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方案论证、图纸绘制、成果汇编等配套工作。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99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4）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	30%
2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	70%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服务方式：乙方提出编制方案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甲方负责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乙方在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调研和主要专题资料的收集，在双方充分沟通下，确定方案;方案的编制工作主要在郑州完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交付咨询成果。

履约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并通过。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所涉及的成果在交付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乙 方：（公章）

日 期：2026年11月9日